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INTERIM REPORT 2020/2021**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Stock Code: 00513)  
(股份代號: 00513)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其他資料	30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9,241	286,211
銷售成本		(221,460)	(208,774)
毛利		67,781	77,4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28)	(10,687)
行政費用		(44,264)	(59,659)
其他經營收入		6,518	3,16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 變動		780	(601)
財務成本	5	(2,384)	(3,6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	(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7)	(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265	5,913
所得稅開支	7	(27)	(2)
期內溢利		19,238	5,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465	(7,50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2,892	(2,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4,357	(10,0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595	(4,1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7,805	6,788
非控制權益		1,433	(877)
		<u>19,238</u>	<u>5,911</u>
<b>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2,162	(3,308)
非控制權益		1,433	(877)
		<u>63,595</u>	<u>(4,185)</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9		
基本		<u>0.26</u>	<u>0.1</u>
攤薄		<u>0.26</u>	<u>0.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04	48,652
使用權資產		47,124	47,641
投資物業	10	1,637,992	1,564,100
商譽		8,124	8,124
無形資產		8,224	8,222
採礦權	11	646,393	594,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2,268	32,4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973	1,97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653	15,750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762
		<b>2,481,517</b>	<b>2,327,402</b>
		-----	-----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4	322,921	318,763
存貨		217,086	220,522
貿易應收款項	15	121,707	92,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3	15,38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786	13,201
現金及現金等額		423,523	468,521
		<b>1,112,426</b>	<b>1,129,076</b>
		-----	-----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68,919)	(74,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03)	(44,460)
合約負債		(417)	(47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805,084)	(751,663)
租賃負債		(3,680)	(3,97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	(696)	(696)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18	(34,145)	(29,340)
衍生金融工具		(145)	—
稅項撥備		(2,061)	(1,998)
		<b>(968,350)</b>	<b>(906,618)</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076</b>	<b>222,458</b>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25,593</b>	<b>2,549,860</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847)	(15,3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32,494)	(30,55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	(4,768)	(4,388)
遞延稅項負債		(144,614)	(133,250)
		<u>(195,723)</u>	<u>(183,585)</u>
<b>資產淨值</b>		<b><u>2,429,870</u></b>	<b><u>2,366,275</u></b>
<b>權益</b>			
股本	21	560,673	560,673
儲備		1,681,072	1,618,910
		<u>2,241,745</u>	<u>2,179,5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1,745	2,179,583
非控制權益		188,125	186,692
		<u>2,429,870</u>	<u>2,366,275</u>
<b>權益總額</b>		<b><u>2,429,870</u></b>	<b><u>2,366,275</u></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831)	(9,9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846)	(51,59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55,649</u>	<u>(11,609)</u>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	(43,028)	(73,11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68,521	621,3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970)</u>	<u>(9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u>423,523</u></u>	<u><u>547,336</u></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23,523</u></u>	<u><u>547,33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保備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0,673	6,409	273,606	(5,610)	(2,103)	28,567	(33,438)	36,385	2,477	1,312,415	2,179,583	186,602	2,366,27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805	17,805	1,433	19,238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2,892	-	2,892	-	2,89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1,465	-	-	-	41,465	-	41,4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465	-	2,892	17,805	62,162	1,433	63,5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673	6,409	273,606	(5,610)	(2,103)	28,567	8,029	36,385	5,369	1,330,220	2,241,745	188,125	2,429,87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0,673	6,409	273,606	(5,610)	(2,103)	28,567	(15,855)	36,385	11,917	1,344,834	2,228,793	183,638	2,422,431
二零一九年未開股息 (附註2)	-	-	-	-	-	-	-	-	-	(17,078)	(17,078)	-	(17,0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17,078)	(17,078)	-	(17,0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595	5,595
期內溢利	-	-	-	-	-	-	-	-	-	6,788	6,788	(877)	5,911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2,590)	-	(2,590)	-	(2,5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506)	-	-	-	(7,506)	-	(7,5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06)	-	(2,590)	6,788	(3,308)	(877)	(4,1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673	6,409	273,606	(5,610)	(2,103)	28,567	(23,391)	36,385	9,327	1,334,544	2,218,407	188,356	2,406,76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有重要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述核數師於並無就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所應用之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並就本集團於有關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由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借款人進行分類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九年：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因此各營運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獨立進行。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按公平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及發展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84,401	276,099	2,633	2,447	-	-	2,207	7,665	289,241	286,211
分部業績	26,461	14,393	(2,880)	(3,524)	(1,653)	(2,186)	163	4,175	22,091	12,858
未分配開支									(1,171)	(3,318)
財務成本									(1,655)	(3,6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65	5,913

### 4. 收益

期內，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益		
銷售貨品	284,401	276,09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2,633	2,447
利息收入	1,854	5,395
投資之股息收入	353	2,270
	289,241	286,211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6,933	12,8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8	1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729	685
	<hr/>	<hr/>
總借貸成本	8,100	13,630
	<hr/>	<hr/>
減：資本化之利息		
—投資物業 (附註10)	(4,327)	(8,047)
—發展中物業 (附註14)	(1,389)	(1,956)
	<hr/>	<hr/>
	2,384	3,627
	<hr/> <hr/>	<hr/> <hr/>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221,460	208,774
以下各項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	2,054
—使用權資產	3,055	1,963
短期租賃支出	171	1,184
存貨撥備*	5,476	1,1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231	106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	(48)	—
淨匯兌收益	(7,988)	(2,090)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33	9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19
	<hr/> <hr/>	<hr/> <hr/>

\* 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7. 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3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u>65</u>	<u>37</u>
遞延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3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u>	<u>2</u>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 (i)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ii) 於中期期間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	17,07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批准之末期股息17,07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派付。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805</u>	<u>6,788</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6,831,182,58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1,182,580</u>	<u>6,831,182,5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88,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九年：6,831,182,58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金額	1,564,100	1,511,200
添置	69,565	42,513
資本化之利息(附註5)	4,327	15,644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5,257)
期末賬面金額	<u>1,637,992</u>	<u>1,564,1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1,637,9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64,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7)。

## 11. 採礦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額	594,773	598,387
期內撥回減值	—	17,592
匯兌調整	51,620	(21,206)
期末賬面淨額	<u>646,393</u>	<u>594,773</u>
賬面總額	998,312	918,588
累計攤銷	(4,519)	(4,158)
累計減值撥備	(347,400)	(319,657)
賬面淨額	<u>646,393</u>	<u>594,773</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166	36,303
減值撥備	(3,898)	(3,898)
	<u>32,268</u>	<u>32,405</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概無變動（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973</u>	<u>1,973</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u>(696)</u>	<u>(696)</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14.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金額	318,763	301,662
添置	2,769	13,355
資本化之利息 (附註5)	1,389	3,746
	<u>322,921</u>	<u>318,763</u>
期末賬面金額	<u>322,921</u>	<u>318,76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為數約322,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8,76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將不會於報告日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額合共約322,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8,763,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17）。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並於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紀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基於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33,253</u>	<u>50,259</u>	<u>25,528</u>	<u>12,667</u>	<u>121,70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結餘	<u>16,928</u>	<u>10,222</u>	<u>3,562</u>	<u>61,975</u>	<u>92,687</u>

##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結餘	<u>19,695</u>	<u>17,492</u>	<u>13,477</u>	<u>18,255</u>	<u>68,91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結餘	<u>24,050</u>	<u>3,424</u>	<u>8,074</u>	<u>38,462</u>	<u>74,010</u>

##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部分		
—有擔保	15,000	15,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738,062	62,291
—無抵押及無擔保	<u>4,782</u>	<u>4,405</u>
	<b>757,844</b>	<b>81,696</b>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u>47,240</u>	<u>669,967</u>
	<b>805,084</b>	<b>751,663</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	757,844	81,696
須於第二年償還	5,489	636,604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u>41,751</u>	<u>33,363</u>
	<b>805,084</b>	<b>751,663</b>

##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項目作抵押／擔保：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法定押記；
- (b) 若干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
- (c)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d) 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774,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19,289,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30,229,000港元等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374,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1.80%至2.7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至3.14%)。

## 18.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b>34,145</b>	<b>29,340</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32,494</b>	<b>30,550</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賬面金額29,693,000港元乃採用市場年利率4.75%計算。

## 20.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b>4,768</b>	<b>4,388</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墊付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7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388,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31,182,580</b>	<b>560,673</b>

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自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期末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0.052	12,000,000	-	-	12,000,000
			<b>122,000,000</b>	<b>-</b>	<b>-</b>	<b>122,000,000</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末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0.052	-	12,000,000	-	12,000,000
			<b>110,000,000</b>	<b>12,000,000</b>	<b>-</b>	<b>122,000,000</b>

##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二零一九年：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67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167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5.5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年)。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資料，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級(第1至3層)。

- 第1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為第一層報價以外，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輸入值；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工具之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級輸入值整體釐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8,873	—	—	18,873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3,588	—	—	3,588
—海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144	—	144
—在香港上市之債券	7,952	—	—	7,952
—在海外上市之債券	11,096	—	—	11,09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254	—	—	4,254
—在海外上市之債券	7,532	—	—	7,532
—衍生金融工具	—	(145)	—	(145)
	<u>53,295</u>	<u>(1)</u>	<u>—</u>	<u>53,294</u>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4,463	—	—	14,463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143	—	—	1,143
—海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144	—	14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769	—	—	5,769
—在海外上市之債券	7,432	—	—	7,432
	<u>28,807</u>	<u>144</u>	<u>—</u>	<u>28,951</u>

期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項目轉入或轉出第3層(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2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	<u>249,495</u>	<u>318,551</u>

### 25. 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附註10)，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849	4,9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	2,227
兩年後但三年內	752	678
	<u>8,001</u>	<u>7,904</u>

## 26.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一間由陳博士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關聯公司產生應歸利息開支7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5,000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89	5,393
離職後福利	213	213
	<u>4,102</u>	<u>5,606</u>

## 27. 報告日期後事項

### (1)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保稅區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934,000港元）。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或之前完成。

### (2) 收購房地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號舖（包括其天井A）及B號舖以及一樓A、B、C、D、E、F及G號辦公室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中期期間之286,211,000港元增加約3,030,000港元或1.1%至289,24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805,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溢利為6,788,000港元。溢利增加之主因在於(i)節省一般開支；(ii)匯兌淨收益增加；以及(iii)獲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26港仙(二零一九年：0.1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中期期間，COVID-19大流行蔓延全球，打擊世界各地經濟體，干擾全球營商及貿易環境。經歷年初COVID-19重挫珠寶業之經驗，本集團已積極採取行動應對消費者行為轉變，聚焦於網上渠道及國內採購。因此，本集團得以在當前之經濟風暴中錄得相對穩定的收益。珠寶分部方面，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276,09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302,000港元或3%，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284,401,000港元。本集團加快重點發展網上貿易平台及滲透至網上零售商之策略舉措，使本集團抓緊客戶消費模式轉變而受惠。早前於英美之收購及擴充亦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當地渠道，提供更好的地方服務及支援。此外，管理團隊一直於所有辦事處嚴格控制成本。連同匯兌淨收益增加及從不同國家收取之政府補貼，珠寶分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4,3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之26,461,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方面，本集團持有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地盤面積約為5,798平方呎)之75%權益。該地塊現正重建為一棟約28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86,908平方呎之高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樓宇，持有作為長期租賃投資用途。上層結構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竣工。項目進度良好，預計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長沙灣昌華街7、7A、9及9A號之地盤(地盤面積約為3,240平方呎)之90%權益。現時計劃將現有樓宇重建為一個建於2層高零售平台上之25層高住宅發展項目/多層綜合樓宇，建議總樓面面積約為29,110平方呎。地基工程已經竣工，而上層結構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展開。重新發展項目之預期落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前後。

再者，位於新界元朗青山道65號之豪景商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4,508平方呎之12個樓層乃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現已悉數租出，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於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續訂租賃提升整體租金回報率。

採礦業務方面，紅莊金礦之營運規模極微。本公司一直勘探元嶺礦區之東北部。與此同時，我們將會繼續在元嶺礦區開發新礦井及重探舊礦井。

## 展望

展望將來，雖然現時珠寶業的前景仍然未明，惟本集團已加強競爭力，有信心會走出期內的困境。全球實施嚴緊的防疫措施，加上疫苗面世，預期會為遏止COVID-19大流行擴散起到作用。本集團深信客戶信心將會逐步重建，而經濟勢頭將於下半年復甦。本集團為更有力把握網上渠道的增長需求，將會繼續積極提升旗下網上業務及平台，以及加強地方據點及給予客戶的支援。

物業分部方面，本集團短期內將繼續擴大其多元化物業投資組合，不斷物色可提高投資回報的投資機會，分散收入來源。

面對非常時期，本集團致力實現實質增長，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提供長期可持續盈利增長的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1624（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1344）。債項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為423,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68,52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涉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其他借貸約為89,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4,347,000港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05,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51,663,000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774,8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19,289,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作抵押，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作質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另一方面，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金額相等於25,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969,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645,0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07,158,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全部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美元借貸之利息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計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報告期後事項

### (1)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保稅區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934,000港元）。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或之前完成。

### (2) 收購房地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號舖（包括其天井A）及B號舖以及一樓A、B、C、D、E、F及G號辦公室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補充公告。

## 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已墊付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768,000港元）之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 僱員人數、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8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3名），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照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8港元、0.121港元、0.245港元、0.149港元或0.052港元，惟須受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自授出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陳偉立先生	19/06/2014	19/06/2014 – 18/06/2024	0.138	0.138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0.200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陳慧琪女士	19/06/2014	19/06/2014 – 18/06/2024	0.138	0.138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0.200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任達榮先生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0.200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黃君挺先生	25/07/2014	25/07/2014 – 24/07/2024	0.121	0.120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0.200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僱員	22/06/2020	22/06/2020 – 21/06/2030	0.052	0.051	12,000,000	–	–	12,000,000
					<u>122,000,000</u>	<u>–</u>	<u>–</u>	<u>12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始或結束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其他購股權或有其他購股權失效。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相關權益		
陳偉立（「陳先生」）	2,700,000	-	30,000,000 (附註2)	32,700,000	0.48%
陳聖澤（「陳博士」）	-	5,063,395,220 (附註1)	-	5,063,395,220	74.12%
鄭小燕（「鄭女士」）	-	5,063,395,220 (附註1)	-	5,063,395,220	74.12%
陳慧琪（「陳女士」）	-	-	30,000,000 (附註2)	30,000,000	0.44%
陳炳權	200,000	-	-	200,000	0.003%
任達榮	2,400,000	-	20,000,000 (附註2)	22,400,000	0.33%
黃君挺	-	-	30,000,000 (附註2)	30,000,000	0.44%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分別擁有35%及35%之公司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陳博士、鄭女士及陳先生均為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
2. 該等權益指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相關權益		
陳偉立	16	-	-	16	16%
陳聖澤	35	-	-	35	35%
鄭小燕	35	-	-	35	35%
陳慧琪	7	-	-	7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先生、陳博士、鄭女士及陳女士（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一節）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期內，陳偉立先生（「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陳先生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收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陳先生之母親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接受重新選舉。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接受重新選舉，故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 3.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瞭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輝先生因其他公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提問。

### 4. 守則條文C.2.5

守則條文C.2.5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察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之披露**

下列董事之薪酬待遇經考慮彼等之職責及當前市場金額後已予調整：

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之每月薪酬已分別調整至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